##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BC/3/20

#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BBS,JP 姚思榮議員,BBS 何君堯議員,JP 邵家輝議員,JP 陳振英議員,JP 陸頌雄議員,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I 項</u>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林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張浩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檢討)1 何梓滔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戴志源先生

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張秀賢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u>葛珮帆議員</u>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III. 其他事項

- 4.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u>委員</u>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將會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23 日

#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37 - 000535	陳克勤議員 邵家輝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000536 - 0006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30 - 002543	主席政府當局	邀請公眾就《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 案》("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691/20-21(01)號文件)	
002544 - 003113	主席陳振英議員謝偉俊議員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們是 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 驗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陳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比較香港訂定的提交聲請表格法 定期限(即 28 日)與海外的期限; (b) 在修訂建議下以行政方式延長提 交表格期限的詳情;及 (c) 現時為審核會面提供的傳譯服 務,以及條例草案通過後,預期傳	
		譯服務的使用情況將有何改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交回聲請表格的 28 日法定期限與 一些其他國家相若。與香港比較, 某些國家提供的期限甚至更短,例 如加拿大的 15 日法定期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現時,不論是簡單或複雜的聲請, 當局通常都會以行政方式為格 關人士額外 21 日交回聲請表格 展例草案通過後,提交表格期得 必會透過行政方為事獲 長,以期一審核機制下 審核程序; (c) 入境處("入境處")已聘用 11 名 非公務員合約傳譯員,為約 80%聲 請人進行審核會面。對於一些罕有 的部落方言,當局會按需要聘用兼 職傳譯員。	
003114 - 003518	主席東京衛議員	鑒聲作 等 99% 99% 99% 99% 99% 99% 第 清 清 為 方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519 - 00424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強調,聲請獲確立的人應得 到協助,但認為有必要提出法例修訂, 以防統一審核機制被濫用。	
		陸議員要求當局詳述聲請人的拖延策略及其他濫用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部分聲請人會利用各種策略拖延審核程序,例如在沒有任何理由下屢次缺席審核會面、未能提交醫學證明、要求由指明的罕有部落方言傳譯員進行會面等。	
		陸議員關注個別傳媒機構作出有關事務中心的不實報道。	
004245 - 005052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003032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僱用不可合法 受僱的人的罰則,理據為何;	
		(b) 多年來僱用免遣返聲請人的個案 數目;及	
		(c) 對於載運潛在聲請人的運輸工具,把罰則提高至罰款 10 萬元的建議,以及飛機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可提出的相關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刑罰對上一次於 1996 年修訂,現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鑒於在法院的 案例中,實際的監禁刑罰介乎 3 星期至 5 個月,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 加強阻嚇力,故此在目前的修訂建議下,把刑罰大幅提高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0 年。這項修訂亦可作 為法院日後施加較重罰則的參考;	
		(b) 在 2020 年,當局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條例》")第 17I 條, 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罪行 檢控 158 人,93 人被定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過去數年,每年約有 200 宗被定罪的個案涉及無有效旅行證件而抵港的飛機乘客。在調查期間,當局會按情況所需要求航空公司提供書面解釋。為反映飛機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責任所帶來的後果的嚴重程度,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罰款增至 10 萬元;及	
		(d)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實施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預先通報系統"),藉以加強入境處的能力,阻止潛在聲請人來港,尤其是阻止那些聲請被拒並已被遣返的人再進入香港。	
		對於載運潛在聲請人的運輸工具,葉劉 淑儀議員認為有必要把罰則提高至 10萬元。	
005053 - 005644	主席邵家輝議員政府當局	鑒於多年來只有極少數免遣返聲請獲確立,加上聲請人對公共安全造成負面影響,邵家輝議員相信很多香港居民會歡迎有關的法例修訂。他並支持各項修訂建議,以防止聲請人採取拖延策略(例如要求在審核會面中使用特定語言),及改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等,從而提高統一審核機制程序的效率。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舉例而言,根據修訂建議,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指派任何3名委員考慮某宗上訴,以及提名經驗最豐富的委員(而非現時規定的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上訴聆訊。這項安排既可讓上訴委員會更靈活行事,又不會影響聲請人的利益。	
		邵議員關注處理及調查人蛇集團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任何人非法來港或逾期逗留,以及任何人蛇集團協助進行該等活動,均屬違法。每宗個案都會根據法律嚴格處理。按以往的經驗,並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跡象顯示免遣返聲請與人蛇集團有直 接關連。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繼續與來源國家聯絡,以及加強宣傳在港非法工作的相關事宜。	
005645 - 01090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政府當局	(a) 就建議的預先通報系統向航空公司提供的指引;	
		(b) 建議以行政方式延長提交聲請表 格期限的詳情;	
		(c) 對使用各種策略拖延處理聲請過程的聲請人所施加的罰則,例如將該等聲請人收容在羈留中心;	
		(d) 在決定聲請人能否理解某種語文 (例如英文或聲請人原居國家的法 定語文)及以之溝通時所考慮的因 素;及	
		(e) 就提供醫療檢驗及醫學報告而給 予聲請人的寬限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鑒於約 20 個國家/地區已實施互動 預先通報系統,當局會與航空公司 及業界相關持份者商討,以制訂指 引。航空公司通常須在航機起飛前 向出入境機關提供乘客資料;	
		(b) 要求進一步延長提交聲請表格期限的申請,會交由個案主理人員按申請所提供的理據,逐宗個案給予批准;	
		(c)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使聲請人缺 席審核會面,當局仍可根據已有的 資料,就聲請作出決定,不必要的 拖延情況有望減至最少。至於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羈留的建議,政府當局重申,入境 處行使羈留權力時,會繼續緊跟 Hardial Singh 原則;	
		(d) 聲請人會否被認為能理解某種語 文及以之溝通,須視乎相關的證據 和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他們在其 他場合的日常溝通中,是否能夠合 理地以另一語文溝通;及			
		(e) 為防止聲請人利用拖延策略,入境 處會安排聲請人接受醫療檢驗,以 評估聲請人所指稱但有爭議的身 體或精神狀況。聲請人須於指定時 間接受檢驗,並在其後適時提交醫 學報告。			
010902 - 012215	主席鄭松泰議員	對於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鄭 松泰議員陳述他的看法。			
	政府當局 	鄭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法例修訂把入境事務隊納入《火器 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武器 條例》(第 217 章)下的豁免名單, 使事務中心的人員能夠管有火器 及武器,當中的理據為何,以及有 否就修訂建議設立相關的公眾監 察及投訴處理機制;及			
		(b) 條例草案賦權局長訂立規例,以實施預先通報系統,當中的理據為何。			
		鄭議員認為,上文(b)項的修訂與實際需要並不相稱,而這項修訂亦與政府當局的主要目的(即提高審核聲請的效率)無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現時,派駐事務中心的人員配備合 適的防暴裝備(例如胡椒噴劑、胡椒 球及防暴槍),用以在緊急情況下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護自已及事務中心的被羈留者。在 2020年,事務中心曾發生 25 次肢 體衝突,6名入境處人員受傷;	
		(b) 根據現行安排,入境處相關人員須每年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豁免批准,才可管有所需的火器和彈藥。此外,入境處一直依靠懲教處向其人員提供所需的訓練。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減輕警務處、入境處及懲教處的行政負擔;及	
		(c) 推行預先通報系統乃國際民用航空的規定。現時有 20 多個國家實施互動預先通報系統,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香港落實預先通報系統將可確保旅客出入境手續暢順,同時加強航空安全。該系統並有助防止潛在聲請人(例如當局先前已向其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再次進入香港。	
012216 - 012929	主席田北辰議員政府當局	田北係 以議修 現籍 明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930 - 012939	主席	延長會議 15 分鐘	
012940 - 0137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 偉 俊 議 員 贊 成 邀 請 公 眾 就 條 例 草 案 提出 意 見。	
	以 田 川	謝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a) 入境處過往為何未被納入豁免名 單,使之可管有火器及武器,而現 在入境處又為何有需要獲豁免;及	
		(b)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38AA 條的理據為何,即把法律責任擴展 至逾期逗留並接受僱傭工作的旅 客,但當局尚未向其發出遣送離境 令或遞解離境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事務中心自 2005 年起運作,當時 由懲教處管理。直至 2010 年, 務中心的整體管理工作交予入 處。當局在那時認為,待派駐事 內心的人境處前線人員累積 內心的人境處前線人員累積 中心的人境處前線 與中心相關 所暴裝備後,便會對相關 內文修例工作中,建議修訂《火器 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b) 在現行安排下,逾期逗留的旅客在 當局向其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 離境令前,如因非法工作而被捕, 當局只可控以違反逗留條件,監禁 罰則最長只為2年。這刑期與接受 非法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罰則 罪後最高可處的3年監禁的罰則並 不一致。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 係例》第38AA條,使接受非法僱 傭工作的逾期逗留旅客可處的 則水平與非法入境者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謝議員查詢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現行罰則,以及建議提高該等罰則的理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謝議員認為,提高罰則的建議幅度有點過高。	
013755 - 014442	主席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真正的聲請人應得到協助,但她同時支持各項修訂建議,並表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條例》,以加快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及防止濫用。雖然她樂見入境處致力改善審核程序,但對於近期接獲的新聲請數目有所增加亦感到擔憂。	
		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a) 條例草案通過後,下個財政年度與 處理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估計開支;	
		(b) 遣返約 13 000 名滯留香港的聲請 人估計需時多久;及	
		(c) 有何措施進一步增加羈留免遣返 聲請人(特別是那些曾在香港干犯 嚴重罪行的聲請人)的設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 2019-2020 年度,處理免遣返聲 請的開支超過 9 億 5,000 萬元。受 通脹影響,預計 2020-2021 年度的 開支不會少於 9 億 5,000 萬元;	
		(b) 條例草案通過後,除了可改善處理 聲請的程序及防止濫用外,各項法 例修訂亦有助從源頭減少可能會 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非法入 境者和逾期逗留者的人數,以及加 快遣返聲請被拒人士;及	
		(c) 政府一直探討可否提供更多羈留 設施,以羈留正等候遣送離境的聲 請人及其聲請正在審核的人(特別 是那些曾干犯嚴重罪行的人),從而 盡量減低社會面對的安全威脅。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於短期內啟用的大潭峽懲教所正是這類設施的例子之一。	
014443 - 01480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建議: (a) 善用羈留設施;	
		(b) 進一步提高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 人及針對載運潛在聲請人的運輸 工具的罰則,從而更大增強阻嚇 力;及	
		(c) 協助聲請獲確立的人尋找工作及 融入社會。	
		政府當局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按個別情況,對聲請獲確立的人提出的就業申請作特別考慮。此外,如聲請人為學齡兒童,當局會為他們安排學位。	
014810 - 0148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21 年 2 月 23 日